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48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蕭雅茹

被　　告　喬承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〇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四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（1.74%）加年利率6.3%計息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（含）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

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3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迄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仍拒不還款。為此，爰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繳款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頁至20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